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有關貸款協議之 第二份更改契據

本公佈乃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之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Best Combo(「貸款人」)與陳女士(「借款人」)訂立有關貸款協議之第二份更改契據(「第二份更改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最後還款日」)由自提取貸款日期(「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延長至自提取日期起計69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ii)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行使期」)由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內的任何時間，延長至自提取日期起計69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內的任何時間。第二份更改契據的條款乃雙方按公平磋商後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原定的最後還款日和原定的行使期即將屆滿。由於本公司仍在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就該物業的未來發展進行商討，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批地獲得批准，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商討該物業的未來發展，並認為保留行使認購期權的權利以通過收購認購期權股份而獲得該物業的額外25%權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延長行使期並相應地延長最後還款日。

董事認為，第二份更改契據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